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部分处罚事项）

裁量基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高于”“多于”包含本数， “低于”“少于”不包含本数）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 法律原文含义，均包含本数。）
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隐匿、篡改、伪造有关文件资料或者阻挠业主大会筹备组正常工作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匿、篡改、伪造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隐匿、篡改、伪造有关文件资料或者阻挠业主大会筹备组正常工作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从重--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从轻--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2	行政处罚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一般--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从重--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b>对单位、组织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对个人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告有关资料或者未特别标识有关内容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预(销)售物业时，应当在预(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和信息化系统公告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规划条件、规划总平面图、物业管理区域范围等资料。</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规划要求需要配建物业服务用房、配电房、水泵房、垃圾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总平面图应当特别予以标识。</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用于员工饭堂、员工宿舍的，应当公告。</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告有关资料或者未特别标识有关内容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一及时改正并符合要求的。</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p> <p>从重一责令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从轻一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改正，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4	行政处罚	将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他人承担的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列入业主公摊费用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将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他人承担的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列入业主公摊费用；</p> <p>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退还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一涉及金额少于10万元的。</p> <p>一般一涉及金额多于10万元少于20万元的。</p> <p>从重一涉及金额多于20万元的。</p>	<p>从轻一责令改正，退还费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退还费用，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改正，退还费用，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	行政处罚	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一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涉及金额少于5万元的。</p> <p>一般一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涉及金额多于5万元少于10万元的。</p> <p>从重一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出租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涉及金额多于10万元的，或者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从轻一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改正，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	行政处罚	指定业主购买特定商品或者服务, 指定装修物料搬运队伍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十二)项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二) 指定业主购买特定商品或者服务, 指定装修物料搬运队伍;</p> <p>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违反第十二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在限期内改正的,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一般— 在限期内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从重— 在限期内不改正, 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7	行政处罚	发现业主实施违法建设或者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 不制止、不报告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十三)项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三) 发现业主实施违法建设或者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 不制止、不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违反第十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 不制止、不报告少于3处(户)的。</p> <p>一般— 不制止、不报告多于3处(户)少于5处(户)的。</p> <p>从重— 不制止、不报告多于5处(户)的。</p>	<p>从轻—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 责令改正,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8	行政处罚	限制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实施网络接入或者改造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活动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四) 限制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实施网络接入或者改造;</p> <p>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违反第十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 限制少于3户的。</p> <p>一般— 限制多于3户少于5户的。</p> <p>从重— 限制多于5户的。</p>	<p>从轻— 责令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改正,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 责令改正,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9	行政处罚	不再续聘的物业服务人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不再续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不得强行提供物业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大会决定有异议等理由拒绝办理交接。</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不再续聘的物业服务人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强行提供物业服务并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责令退还已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限期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办理交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逾期拒不退出的：</b> 从轻—逾期少于1个月改正的。 一般—逾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改正的。 从重—逾期多于2个月改正的。</p>	<p><b>强行提供物业服务并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b> 从轻—责令退还已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限期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责令退还已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限期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责令退还已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限期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b>拒绝办理交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b> 从轻—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0	行政处罚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在应急维修过程中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应急维修过程中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在应急维修过程中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不足两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多于2万元少于5万元的。 一般—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多于5万元少于10万元的。 从重—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多于10万元的。</p> <p><b>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不足两万元的：</b> 从轻—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少于7000元的。 一般—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多于7000元少于1.4万元的。 从重—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多于1.4万元的。</p>	<p>从轻—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b>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不足两万元的：</b> 从轻—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11	行政 处罚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0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公共收益未经全体业主依法表决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对单位、组织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累计少于20万元的。</p> <p>一般—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累计多于20万元少于50万元的。</p> <p>从重—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累计多于50万元的。</p>	<p><b>对单位、组织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退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退还，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退还，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b>对个人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退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退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退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2	行政 处罚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物料堆场地面未进行硬底化处理，未实现密闭管理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b></p> <p>从轻—占地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p> <p>一般—分为两档：</p> <p>(1)占地面积多于500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的。</p> <p>(2)占地面积多于1000平方米少于1万平方米的。</p> <p>从重—占地面积多于1万平方米的。</p>	<p><b>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般—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从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13	行政处罚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封闭式堆场或传送物料的场所，未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二）在封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封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b></p> <p>从轻一占地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500平方米少于3000平方米的；非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500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的。</p> <p>(2)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3000平方米少于1万平方米的；非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1000平方米少于5000平方米的。</p> <p>从重一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1万平方米的；非封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多于5000平方米的。</p>	<p><b>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b></p> <p>从轻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从重一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14	行政处罚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堆场未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未冲洗干净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b></p> <p>从轻一占地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占地面积多于500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的。</p> <p>(2)占地面积多于1000平方米少于1万平方米的。</p> <p>从重一占地面积多于1万平方米的。</p>	<p><b>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b></p> <p>从轻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从重一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15	行政处罚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堆场未划设物料区和道路界限，未及时进行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未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有散落物料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b></p> <p>从轻一占地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p> <p>一般一分为两档：</p> <p>(1)占地面积多于500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的。</p> <p>(2)占地面积多于1000平方米少于1万平方米的。</p> <p>从重一占地面积多于1万平方米的。</p>	<p><b>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般--分为两档：</p> <p>(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从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16	行政处罚	<p>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从轻一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的。</p> <p>一般--多于2次违法或者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p> <p>从重一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p>	<p>从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17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未在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或者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p>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六款 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排水应当接入单独设置的污水管道，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住宅的阳台（露台）未单独设置污水管道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改造或者整治。</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或者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一未在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少于3条的，或者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有1处的。</p> <p>一般一未在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多于3条少于7条的，或者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有2处的。</p> <p>从重一未在新建住宅的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多于7条的，或者污水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多于3处的。</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18	行政处罚	商品房开发企业不遵守并公布城乡规划，在预售、销售时诱导业主违法建设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0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商品房开发企业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不得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p> <p>第三十五条 商品房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诱导业主违法建设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将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p>从轻—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少于3套的。</p> <p>一般— 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多于3套少于5套的。</p> <p>从重— 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多于5套的。</p>	<p>从轻—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 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将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19	行政处罚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四款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场地面积少于100平方米的。</p> <p>一般--场地面积多于100平方米少于200平方米的。</p> <p>从重—场地面积多于200平方米的。</p>	<p><b>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可以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p> <p>一般--对建设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p> <p>从重--对建设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p>
20	行政处罚	燃气工程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燃气工程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使用时间少于1个月的。</p> <p>一般—使用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的。</p> <p>从重—使用时间多于3个月的。</p>	<p>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行政 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从轻—侵占、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1处的。</p> <p>一般—侵占、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2处的。</p> <p>从重—侵占、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多于3处的。</p>	<p><b>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b></p> <p><b>对单位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b>对个人的处罚：</b></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b></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22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使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使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使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从轻一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一般一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p> <p>从重一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对单位的处罚：</p> <p>从轻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的处罚：</p> <p>从轻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3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的活动，或者未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铺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确定燃气管道设施具体位置，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一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一般一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p> <p>从重一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对单位的处罚：</p> <p>从轻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的处罚：</p> <p>从轻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一般—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p> <p>从重—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从轻--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25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每3年进行1次安全评估，并在完成安全评估报告后20日内报燃气设施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从轻— 在安全评估有效期届满后少于3个月未完成安全评估的。</p> <p>一般— 在安全评估有效期届满后多于3个月少于6个月未完成安全评估的。</p> <p>从重— 在安全评估有效期届满后多于6个月未完成安全评估的。</p>	<p>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p> <p>从重-- 处2.5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2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供气区域和燃气种类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未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或者经营场所面积少于30平方米的。</p> <p>一般—未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或者经营场所面积多于30平方米少于50平方米的。</p> <p>从重—未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或者经营场所面积多于50平方米的。</p>	<p>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7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 不按照燃气经营 许可证的规 定从事燃气经 营活动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供气区域和燃气种类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p> <p>一般—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p> <p>从重—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的。</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28	行政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的；在 不具备安全条 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的；未向 用户持续、稳 定、安全地供 应符合国家质 量标准的燃气 的；未履行必 要告知义务擅 自停止供气、 调整供气量 的；未定期对 燃气用户的燃 气设施进行安 全检查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三）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热线和抢修抢险电话，设专人每日24小时值班；</p> <p>（四）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五）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p> <p>（七）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燃气用户服务档案；</p> <p>（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并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p> <p>（三）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p> <p>（四）不得在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的情况下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p> <p>（五）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六）接到燃气用户提出燃气燃烧器具检查、燃气泄漏报修的入户服务请求，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三）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地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p> <p>（四）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p> <p>（五）未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p>	<p><b>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b></p> <p>从轻—提供燃气少于500立方米，或少于100瓶的。</p> <p>一般—提供燃气多于500立方米少于1000立方米，或多于100瓶少于150瓶的。</p> <p>从重—提供燃气多于1000立方米，或多于150瓶的。</p> <p><b>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b></p> <p>从轻—储存燃气少于20瓶的。</p> <p>一般—储存燃气多于20瓶少于50瓶的。</p> <p>从重—储存燃气多于50瓶的。</p> <p><b>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地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未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b></p> <p>从轻—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少于5天，或安全检查完成量高于80%的。</p> <p>一般—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5天少于10天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高于60%低于80%的。</p> <p>从重—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10天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低于60%的。</p> <p><b>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的：</b></p> <p>从轻—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少于50户正常使用的。</p> <p>一般—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50户少于100户正常使用的。</p> <p>从重—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100户正常使用的。</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2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p> <p>（三）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热线和抢修抢险电话，设专人每日24小时值班。</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少于5天的。</p> <p>一般—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多于5天少于10天的。</p> <p>从重—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多于10天的。</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p>
30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5月24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从轻—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按规定备案的。</p> <p>一般—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超过2个月未备案的。</p> <p>从重—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p>	<p>从轻—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31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一般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严重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p> <p>一般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一般、较大管道事故的。</p> <p>从重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严重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修复、更新管道标志的。</p> <p>一般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设置管道标志的。</p> <p>从重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修复、更新或设置，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p>第五十条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p> <p>一般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备案的。</p> <p>从重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备案，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第五十条第（五）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备案的。</p> <p>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备案，且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六）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一般事故的。</p> <p>一般—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的。</p> <p>从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第（七）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b>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p> <p>一般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般、较大管道事故的。</p> <p>从重一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严重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b></p> <p>从轻--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	行政处罚	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p> <p>（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p> <p>（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p> <p>（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b>情节较重的，分为三档：</b></p> <p>(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构成安全隐患的，</p> <p>(3)引发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9	行政处罚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四档：</b></p> <p>(1)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p> <p>(2)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p> <p>(3)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p> <p>(4)引发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分为四档处罚：</b></p> <p>(1)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4)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40	行政处罚	<p>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p> <p>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b></p> <p>(1)未引发管道事故的。</p> <p>(2)引发一般管道事故，或者拒不改正的。</p> <p>(3)引发严重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1	行政处罚	<p>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p> <p>（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p> <p>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b></p> <p>(1)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的。</p> <p>(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3)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p>	<p><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2	行政处罚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p> <p>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b></p> <p>(1)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但导致管道轻微损坏或者巡查便道轻微损毁的。</p> <p>(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导致管道较大损坏或者巡查便道较大损毁的。</p> <p>(3)导致管道严重损坏或者巡查便道严重损毁的。</p>	<p><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3	行政处罚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p> <p>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b></p> <p>(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2)损坏管道或者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p> <p>(3)引发管道事故的。</p>	<p><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44	行政处罚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p> <p>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b>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b></p> <p>(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分为三档处罚：</b></p> <p>(1)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